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第二期）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绿色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于2020年3月18日向贵局报送，贵局于2020年3月27日对绿色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工作自2020年3月18日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衡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8人，分别为张

士利、蔡文超、王鸣婕、孙登元、高嘉辰、许圣祺、李豪、周素琳，其中张士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朱士荣 | 董事长 |
| 2 | 徐月美 | 董事 |
| 3 | 张海棠 | 董事 |
| 4 | 徐敏 | 董事 |
| 5 | 戴从杰 | 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吴游杰 | 监事会主席 |
| 2 | 苏玉娇 | 监事 |
| 3 | 汤一鸣 | 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朱士荣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徐月美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徐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戴从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5 | 张雪琴 | 董事会秘书 |
| 6 | 符春红 | 财务总监 |

(四)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士荣 | 31,981,818.19 | 50.60 |
| 2 | 徐月美 | 13,522,727.27 | 21.39 |
| 3 |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454.54 | 7.19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中汇会计师、京衡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本次主要辅导内容包括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法规学习，引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各项财务活动，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及财务规范性正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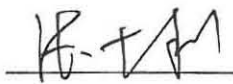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各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和相关配套业务规则，按计划开展辅导培训等工作，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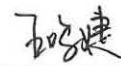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张士利



蔡文超



王鸣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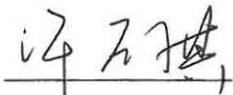
孙登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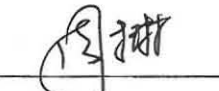
高嘉辰



李豪



许圣祺



周素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于2019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财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辅导对象”）签订《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以来，财通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发放专题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或列席管理层会议、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绿色新材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辅导工作，并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确定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配合财通证券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或“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绿色新材的实际情况，上市辅导工作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各项财务活动，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及财务规范性正逐步完善。

本所认为，绿色新材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2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本所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本次主要辅导内容包括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新《证券法》法规学习，引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